



面向 21 世 纪 课 程 教 材
Textbook Series for 21st Century

竞 争 法 学

种明钊 主编



高等 教育 出 版 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面向 21 世纪 课 程 教 材
Textbook Series for 21st Century

139121901
066

竞争法学

主 编 种明钊
副主编 王晓晔 盛学军
参 编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种明钊 应飞虎 盛学军
郑鹏程 张俊文 王晓晔
冯文力



高等 教育 出 版 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内容简介

本书是教育部“高等教育面向 21 世纪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计划”的研究成果,是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和教育部法学学科“九五”规划教材,是普通高等教育“九五”国家级重点教材。本书以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现行法律法规为依据,借鉴外国、国际组织以及我国台湾地区的竞争立法、规范性文件与司法实践,吸收国内外竞争法学研究的新成果,理论联系实际,系统阐述了竞争法的基本理论、基本制度和基本知识。

本书不拘泥于我国现行竞争立法所确定的调整对象范围和结构,而是根据现实的需要与发展的趋势,在内容上作了补充;为便于读者从理论上理解与把握竞争法的基本知识,本书在结构上作了归纳、调整,主要内容包括竞争法基础理论、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竞争法的实施,共四编十六章。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竞争法学/种明钊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2.12
ISBN 7-04-011527-1

I. 竞… II. 种… III. 反不正当竞争法—法的理
论 IV. D91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57699 号

竞争法学

种明钊 主编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64054588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 55 号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邮政编码 100009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传 真 010-64014048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排 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照排中心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16

版 次 2002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张 22

印 次 200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00 000

定 价 20.9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者简介

种明钊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西部开发法律研究会副会长,中国行为法学会副会长。主要著作有:《中国农村经济法制研究》(主编),《经济法概论》(主编),《法学的理论基础与法经济学的建立》,《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研究》(主编),《竞争法》(主编)等。

王晓晔 德国汉堡大学法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教授、博士生导师。出版:《美国和德国卡特尔法中企业合并控制的比较研究》、《企业合并中的反垄断问题》和《欧共体竞争法》等3部专著,论文集《竞争法研究》,合著10余部、在中外学术刊物发表论文100余篇。

盛学军 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经济法教研室副主任。与他人合作的法学专著和高等院校统编教材有:《走向21世纪的中国知识产权法》、《信托业的理论与实践及其法律保障》、《经济法教程》、《竞争法》、《国际经济法》,并在《理论与改革》、《现代法学》、《江汉学刊》、《兰州学刊》上发表论文20余篇。

张俊文 法学博士,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曾在《法律科学》、《现代法学》、《中国房地产》等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0余篇,代表作有:《经济法新论:一种经济学的诠释》、《论反垄断法中的市场界定》。

郑鹏程 法学博士,湖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在《政治与法律》、《中国软科学》等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10余篇,主编教材两部,代表作品《论行政垄断的概念与特征》。

应飞虎 法学博士,深圳大学法学院讲师。主要从事经济法学和法经济学的研究。在《现代法学》、《中国法学》等杂志发表论文20余篇。发表的代表性论文有:《论信息失灵与经济法——基于信息视角对经济法功能的诠释》、《需要干预经济关系论——一种经济法的认知模式》等。

冯文力 法学博士,供职于深圳市法制局。自1995年以来,对竞争法、金融法、公司法、环境法、证券法等方面进行了大量的法学理论研究和实务操作。公开发表了《发展我国风险投资基金的若干法律问题》等多篇论文。

目 录

第一编 竞争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竞争法概述	3
第一节 竞争的一般考察	3
第二节 竞争法的调整对象和概念	10
第三节 竞争法的基本原则	17
第四节 竞争法的性质	22
第五节 竞争法的作用	24
第六节 竞争法与相关法律的关系	28
第二章 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竞争法律制度	31
第一节 美国的竞争法律制度	31
第二节 德国的竞争法律制度	37
第三节 英国的竞争法律制度	48
第四节 日本的竞争法律制度	51
第三章 国际竞争法律制度	57
第一节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中的竞争法律制度	57
第二节 欧共体的竞争法律制度	60
第三节 世贸组织的竞争法律制度	68
第四节 联合国有关竞争的法律制度	74

第二编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四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81
第一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81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类型	85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危害	88
第四节 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律规范的历史概况	90

第五节 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概念和特征	93
第六节 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完善	94
第五章 欺骗性市场交易行为	98
第一节 欺骗性市场交易行为概述	98
第二节 市场混淆行为	100
第三节 欺骗性商业宣传行为	113
第六章 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	131
第一节 有奖销售行为概述	131
第二节 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的表现	133
第三节 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的危害	136
第四节 禁止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的法律规定	139
第七章 商业贿赂行为	143
第一节 商业贿赂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143
第二节 商业贿赂行为的类型	147
第三节 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法律规定	150
第四节 商业贿赂行为认定中的具体问题	154
第八章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162
第一节 商业秘密的概念及其种类	162
第二节 商业秘密的性质与特征	165
第三节 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及其危害	169
第四节 禁止侵犯商业秘密的法律规定	172
第九章 商业诋毁行为	176
第一节 商誉和商誉权	176
第二节 商业诋毁行为的概念、表现形式及危害	180
第三节 禁止商业诋毁行为的法律规定	183
第三编 反 垄 断 法	
第十章 反垄断法的一般理论	187
第一节 垄断的基本原理	187

第二节 反垄断法的形式、调整对象和概念	194
第三节 反垄断法的作用和价值	198
第四节 反垄断法与相邻法律的关系	203
第五节 反垄断法的适用	207
第六节 我国反垄断法的制定	214
第十一章 滥用经济优势行为规制	219
第一节 垄断控制制度概述	219
第二节 滥用经济优势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223
第三节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224
第四节 滥用交易中优势地位	236
第五节 对滥用经济优势行为的法律规制	239
第十二章 联合限制竞争行为规制	242
第一节 联合限制竞争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242
第二节 横向限制竞争行为规制	244
第三节 纵向限制竞争行为规制	257
第十三章 企业合并规制	264
第一节 控制企业合并的经济理论	264
第二节 企业合并的法律规制	271
第三节 合并控制与规模经济	283
第十四章 行政性垄断	287
第一节 行政性垄断的概念和特征	288
第二节 行政性垄断的成因	295
第三节 行政性垄断的表现形式	297
第四节 行政性垄断的危害	303
第五节 对行政性垄断的法律规制	308
第四编 竞争法的实施	
第十五章 竞争法的执行机构	315
第一节 竞争法执行机构概述	315
第二节 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执行机构	322

第三节 我国反垄断法的执行机构	329
第十六章 竞争法的救济程序	331
第一节 国外竞争法的救济程序	331
第二节 我国竞争法的救济程序	335
后记	339

第一编

竞争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竞争法概述

第一节 竞争的一般考察

一、竞争的概念

竞争是一个古老的概念。我国古代的《庄子·齐物论》中，即有“有竞有争”。郭象对此注曰：“并逐曰竞，对辩曰争。”在《辞海》和《汉语大辞典》中均就其本义解释为互相争胜。所以竞争的一般含义就是互不相让，压倒对方，取得胜利。

竞争这一现象遍及诸多方面和诸多领域，并被多种学科所研究。从生物学方面来说，竞争贯穿于生物进化的全过程。著名生物学家达尔文在其经典之作《生物进化论》中写道：“怒生之草，交加之藤势如争长相雄，各据一坯壤土。夏与畏日争，冬与严霜争。”“物竞天择，适者生存”。这一观点充分说明了竞争在生物界中无处不在，无时不在，是生物进化的动力，正因为有了它，生物才会不断进化，向前发展。

再从人类社会来看，竞争也充满于社会的各个领域，包括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军事的、科技的、人才的、体育的领域，等等。因此，人们从不同的角度对它进行过许许多多的描述。毛泽东写道：“阶级斗争，一些阶级胜利了，一些阶级消灭了，这就是历史，这就是几千年的文明史。”^①19世纪普鲁士军事理论家克劳塞维茨提出：“战争无非是政治通过另一种手段的继续，是政治交往通过另一种手段的实现。”“战争是一个相互间的竞争。”^②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一书中就使用了“竞争”和“垄断”这两个范畴，还提到了优胜劣汰的规律。^③总之，竞争充满着自然界，也充满着社会界，它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生物界和人类社会的普遍规律。

尽管竞争这一概念有着极其丰富的内涵，但在一般情况下是指经济领域中的竞争，亦称经济竞争。作为经济法中的竞争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中所研究的竞争，是与经济学中所研究的竞争这一范畴紧密相连的，因此考察

①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87页。

② 转引自王明澈：《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论》，中国检察出版社1994年版，第4页。

③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16,35页。

经济竞争成为研究竞争法的首要。

经济竞争,简言之,是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商品生产经营者之间为实现自身在经济上的利益最大化而进行的较量和争逐的行为总称。由此我们不难得出,在自然经济条件下,人们自给自足,没有交换,更没有市场,也就不存在我们所说的经济上的竞争。经济学上所考察的竞争,是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紧密相连的。马克思曾经指出:“社会分工则使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互相对立,他们不承认别的权威,只承认竞争的权威,只承认互相利益的压力加在他们身上的强制。”^①由此可见,竞争的产生和存在有着两个不可缺少的条件,其一是存在着社会分工,其二是存在着具有各自独立利益的商品生产者。其实马克思所说的上述条件,也是商品生产存在的条件。马克思曾经写道:“这种分工是商品生产存在的条件。在古代印度公社中,就有社会分工,但产品并不成为商品。只有独立的互不依赖的私人劳动的产品,才作为商品相互对立。”^②由此可见,从根本上来说,商品生产和竞争的存在条件是一致的。在客观上,由于商品交换和市场的出现,才有了竞争这一经济现象,并且随着商品交换和市场的发展而不断发展。以致我们可以这样说,竞争是市场经济的产物,没有市场经济,也就不可能有竞争的存在。反之,没有竞争,也就不可能有真正的本来意义上的市场经济,至多不过是斯大林所主张的那种市场的“外壳”罢了。所以人们常言道,市场经济实质上是竞争经济,这是有道理的。

对于竞争这个总被人们议论的概念,似乎很难找到一个公认的定义。现将目前在众多教科书和著作中见到的竞争定义,摘其一部分如下。

1907年德国法学家罗伯(Lobe)在其著作中对竞争作过这样的解释:竞争是各方面通过一定的活动来施展自己的能力,为达到各方共同的目的而各自所作的努力,而且竞争行为仅存在于同类商品供应之间。^③

“竞争是指为求得优胜而进行的斗争或竞赛。在经济领域里,竞争是为获得顾客而进行的斗争。”^④

“竞争是指有着不同经济利益的两个以上的经营者,为争取利益最大化,以其他利害人为对手,采用能够争取交易机会的商业策略、争取市场的行为。”“竞争的主体是交易方向一致、行业相同或相似但经济利益上有着利害关系、相互排斥的两个以上的经营者。”^⑤

“市场竞争一般是指商品生产经营者在市场经营活动中,为了取得有利的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394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55页。

^③ 转引自戴奎生等:《竞争法研究》,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12页。

^④ Richard whish , Competition law ,2nd ed .,London ,Buttworth. & Co(publisher) ,Lid, 1993 ,p. 1.

^⑤ 杨紫桓主编:《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71页。

产销条件而进行相互争胜的活动。”^①

“竞争主要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企业在特定的市场上通过提供同类或类似商品或劳务,为争夺市场地位或顾客而作的较量,并产生优胜劣汰的结果。”^②

“所谓竞争,实质上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在市场上以比较有利的价格、数量、质量或者其他条件争取交易机会的行为。”^③

我们认为,根据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以及众多学者对于竞争要领的论述,似乎应该对竞争作出如下的定义:竞争是指市场经济条件下,商品生产经营者为实现自身经济利益最大化,而在投资、生产、销售、管理、技术、服务、消费等诸方面,相互争逐的各种争胜行为,它促进资源的合理配置和社会经济的发展。这个定义主要表明了以下几个要点。第一,竞争是一个市场经济的特有范畴,只存在于市场经济的条件下。第二,竞争是以实现商品经营者追逐自身经济利益最大化为目的。第三,竞争是通过争取有利投资场所、有利购销条件,通过占据更多更大市场和提高技术、管理水平及产品(服务)质量,从而取得利润的最大化。那种通过非经济手段,甚至扼杀对手的行径不是我们这里所说的经济学意义上的竞争行为。第四,竞争的结果必将使经济领域中强者得以生存和发展,弱者萎缩、淘汰,即优胜劣汰,从而促进全社会的生产力向前发展和社会进步。

关于法学上竞争的定义应该如何表述,有学者认为“竞争法是保护和调整经济竞争行为的,因此,竞争法中的竞争定义应当具有经济的和法律的双重属性。”^④法学上的竞争概念从根本上来说,与经济学上的竞争定义是一致的,它是以经济学上的竞争概念为基础的。因为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是根据一定的阶级和社会的需求以及各国的具体国情,而对一定经济关系表现出来的具有强制性的规范。不过,从法理上对竞争作出界定的直接见解并不多见,偶有所涉,大多与经济学上的界定极其相似,缺少法的特色,还不能完全令人满意,因而它是一个尚待继续研究的问题。

在各国的竞争法律中对竞争直接作出定义的十分罕见。日本《关于禁止私人垄断及确保公平交易的法律》第2条第4款规定:“本法所称竞争,是指两个以上的事业人在通常的事业活动范围内,且无需对该事业活动的设施或形态加以重要变更而实施或能够实施下列行为的状态。但是,第四章(股份的持有、干部的兼任、合并及营业的受让)所规定的竞争,不包括实施或者能够实施本款第二项规定行为的状态。一、向同一需要人提供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劳务的;二、

① 徐孟洲:《市场竞争的法律调整与对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页。

② 戴奎生:《竞争法研究》,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12页。

③ 孔祥俊:《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适用与完善》,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49页。

④ 阮方民:《欧盟竞争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46页。

从同一供给人取得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劳务的。”我国台湾省现行的“公平交易法”第4条规定：“本法所称的竞争，谓两人以上事业在市场上以较有利之价格、数量、品质、服务或其他条件，争取交易机会之行为。”按照该法第2条的规定，这里所称的事业包括公司、独资或合伙之工商行号、同业公会，其他提供商品或服务从事交易之人或团体。由此我们更多地看到的是法律上对竞争主要从竞争的主体、范围等方面予以规范，作出明确的界定。

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中，尚无对竞争这一概念的直接法律界定，某些地方性法规中，虽对竞争作了表述，但基本上引用了经济学上的竞争概念。

二、竞争的种类

从不同的角度，可以对竞争作多种划分，其中最主要的有部门内竞争和部门之间的竞争、正当竞争和不正当竞争、国内竞争和国际竞争等几种划分。

（一）部门内竞争和部门之间的竞争

1. 部门内竞争

部门内竞争，是指在同一部门内部各个企业之间为取得更有利的生产和销售条件，以获取自身最大的经济利益而进行的竞争。这一竞争与部门之间的竞争相比更经常、更直观，所以人们往往容易把它当作竞争的全体，其实这是一种片面的认识。

我们知道，同一部门是由许多生产同类商品和提供同类服务的企业所组成的。因而这些商品和服务具有明显的可比性。那些价格便宜、质量优良的商品和服务，很自然地会使消费者乐意接受；反之，那些价格高昂、质量低劣的商品和服务则不为消费者所接受。加之，在一定时期内由于社会购买力的限制，后者可能会成为社会所不需要的商品和服务。这样同一部门的各个生产同类商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企业为了自身的经济利益，获取应有的或更多的利润，就不可避免地引起激烈竞争。

部门内部的竞争，最通常地、最根本地表现在生产某一商品的企业极力追求个别劳动时间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由于商品的价值量是由生产该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决定的，当生产某一商品的企业的个别劳动时间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时，它不但可以取得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价值，而且还可以得到比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决定的价值更多的价值。因此部门内部的竞争，一般地说，是一种成本或价格的竞争，其主要表现形式有：技术和管理方面的竞争、新产品开发方面的竞争、产品质量方面的竞争、改善服务方面的竞争、吸引人才方面的竞争等等。

2. 部门之间的竞争

部门之间的竞争，是指不同部门之间或不同产业之间为了争夺有利的投资场所以获取更多的经济利益而进行的竞争。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分析这一问

题时指出,由于不同部门的资本有机构成是各不相同的,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利润率在不同部门也是不相同的,从而导致等量资本在不同部门带来的利润量也是不相等的,这就不可避免地引起部门之间的竞争,即利润率低的部门极力将资源向利润率高的部门转移,它是部门之间竞争的重要表现形式。马克思的这一分析,在我国市场经济条件下也同样是存在的。

随着社会分工的发展,产品和服务种类不断增加,因而满足同类需要的代用品不断出现,这样不同部门的产品效用越接近,这些产品的替代性也就越强,从而也就不可避免地引起这些部门之间的竞争。

历史和现实都表明,部门之间的竞争或非同类商品、服务的生产经营之间的竞争是客观存在的,是竞争的有机组成部分,那种认为竞争行为仅存在于同类商品供应之间的认识,是片面的。

(二) 正当竞争和不正当竞争

市场竞争是商品经济固有的规律。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的一切活动无不处于竞争状态中。但是按照竞争行为的本身性质,可以分为正当竞争与不正当竞争。这一区分在法学上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

1. 正当竞争

正当竞争,从理论上来说,应当是一种自由竞争,既充分维护自身的竞争自由,也不妨碍他人的竞争自由;正当竞争是一种平等竞争,即参加竞争的各方具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有任何特权的竞争;正当竞争是一种符合诚实信用和社会公认的道德准则的竞争。当然,正当竞争也必然是一种有利于社会经济繁荣和发展的竞争。我们在通常情况下,所提到的竞争都是指的正当竞争。

2. 不正当竞争

不正当竞争是与正当竞争相对应的一个概念。《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规定:“在工商领域任何与诚实商业惯例相悖的竞争行为均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是指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因此,从本质上说,不正当竞争是一种违反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和违反社会公认商业道德的竞争。这种竞争的直接后果必然有损于其他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利益,必然会给社会经济秩序和经济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各国竞争法均对不正当竞争作出具体的界定和相关规定,并明令禁止。

(三) 国内竞争和国际竞争

1. 国内竞争

国内竞争是指在一国范围内并由一国范围内的竞争主体所参与的竞争。

2. 国际竞争

国际竞争是指国家相互之间在经济领域中,即在产品、资金技术、资源、人

才、市场等方面所进行的竞争。它越出了一国的范围,参与竞争的各方为不同国家的市场竞争主体。随着国际经贸往来的频繁和加强,以及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国际竞争已经成为当今国际经济生活中极其重要的经济现象。同时,由于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的交叉和重叠,使国内竞争和国际竞争相互渗透,致使两者的界限模糊起来。国际竞争力是各国追求的重要经济目标,也是各国综合国力的重要体现。美国哈佛商学院教授波特认为,决定一国国际竞争优势有四个基础因素和两个附加因素。这四个基础因素是:生产因素状况;需求状况;相关与辅助行业;企业的战略、结构与竞争。其中生产因素又分为基本因素和推进因素、一般因素和专门因素。基本因素是指一国先天所拥有的因素;推进因素是指通过变革和发展而创造的因素;一般因素是指作为一般国家都会具备的因素;专门因素则是一国所独具的因素。两个附加因素一个是机遇,另一个则是政府,前者是指非因本国企业自身的原因所造成的国际竞争优势;后者则是指一国政府的经济政策对国际竞争优势的影响。^①

三、竞争的作用

竞争的作用是双重的,即一方面它具有积极的作用,另一方面它又具有消极的作用,但是从整体上和根本上来说,其积极作用占主导地位。

(一) 竞争的积极作用

竞争的积极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 3 个方面:

1. 竞争有利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我们知道,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商品生产者为了在生产和销售中处于有利地位,获得经济利益的最大化,必须竭力投入竞争的洪流,使自己生产的产品的个别劳动时间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马克思曾经指出:“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的劳动时间。”^②商品的价值量不是由个别劳动时间决定的,而是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因此各个商品生产者拼命地努力降低自己生产某种使用价值的个别劳动时间,使它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从而获得更大的经济利益。而降低个别劳动时间的最根本途径就是提高劳动生产率。从一个长远来看,商品生产者竞争的结果又会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率,使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发生新的变化,即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再下降,从而使整个社会生产力不断向前发展。这是竞争最根本的积极作用。

2. 竞争促进资源在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合理流动并优化配置

社会生产得以进行必须要有可供利用的资源,包括生产资料资源、劳动力资

^① 参见周叔莲:《关于搞活国有企业的几个问题》,《中国社会科学》1992年第2期。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52页。

源、资本资源等等。但是,一国的资源并不是无限的,将有限的资源合理配置,发挥其最佳效应,这是发展社会生产所必须高度重视的问题。但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资源的合理配置是不可能主要仰赖于政府和人来实现的,而首先得依靠市场和竞争来进行。我们知道,商品的价格主要取决于商品价值量的高低和市场的供求状况。商品经营者对于市场需求状况的了解,最直接的是通过研究市场上商品价格的自发涨落,来判断社会需要什么,不需要什么以及需要多少。当某种商品价格上涨到它的价值以上,这说明这种商品供不应求,商品经营者就会将更多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投入到这些商品生产部门中去;反之如果某种商品的价格下跌到它的价值以下,这说明这种商品供过于求,商品经营者就会将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从这些商品生产部门抽出来转移到其他商品生产部门去。马克思说,“只有通过竞争的波动从而通过商品价格的波动,商品生产的价值规律才能得到贯彻,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值这一点才能成为现实。”^①正是由于竞争,使资源不断流动,使各种资源在各部门之间重新配置。这种资源的不断流动和重组使得其配置得到优化。

3. 竞争可以更好地满足消费者的需要,维护消费者的利益

竞争规律作用的结果必然是优胜劣汰,所以它迫使生产者要千方百计地努力提高产品的质量,降低成本和产品的价格,并及时生产出适销对路、花色品种齐全的产品,提供各种优质周到的服务。所以,竞争在客观上能惠及消费者。

(二) 竞争的消极作用

我们在充分肯定竞争的积极作用的同时,也要看到竞争的消极作用,即它会给市场经济的有序运行和社会经济的发展带来一些不良后果。竞争的消极作用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1. 竞争的结果会导致垄断的出现

对于竞争与垄断的内在运动的客观规律性,列宁曾经作出过这样的阐述:竞争必然引起资本的积聚和生产的集中,而这种积聚和集中发展到一定阶段就必然走向垄断。垄断一旦形成,它又会反过来窒息竞争,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带来一系列经济的和社会的危害。一百多年来,世界经济发展中的无数事实都说明了这一点。

2. 竞争在实现资源配置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以一定的损失为代价

我们在以上讲到竞争可以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指明它的积极作用,这是从主流方面而言的。在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在部门之间的不断流动和转移是自发进行的,因而带有相当程度的盲目性和被动性,从而产生较多的支出,它是一种超适度竞争耗费,会导致生产性资源的过多占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215页。